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49號

附民原告 旗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附民被告 張家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48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李俊彬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